

元智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11.11.30 11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2.01.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182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元智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依「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組成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考生資格、各運動項目及分配各項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方式、最低錄取標準之訂定、術科考試評審委員提名及其他相關事項，綜理考試事宜。

第三條 本規定所列招生名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系別、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各學系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具有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五條 各學系運動績優之招生得採考試方式辦理，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運動種類、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日期、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方式、考試比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報名表件、評分標準、同分比序原則、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六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

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比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經依招生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比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 五、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第八條 增額錄取：

遇有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十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一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

二、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

三、在相關補習班任教。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